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7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9,960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19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816 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派息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每 10 股派息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金额为 21,249,612 元，未高于 2022 年未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业务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铝国际"）及其控股企业、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车株洲投资"）控股的企业发生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8,000 万元。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期间中铝国际、中车产投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 2022 年度净资产比例	截至报告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中铝国际及其控股企业	市场定价	16,000	6.56%	0	14,000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的企业	市场定价	2,000	0.82%	0	0
合计				18,000	7.38%	0	14,000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及其控股企业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14,000	26,000		−46.15%	2021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14,000	26,000	--	−46.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原预计的项目暂缓，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与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铝国际注册资本 295,906.666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宜华，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发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际（合并数据）总资产为 4,739,128.86 万元，净资产为 1,045,505.7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69,732.89 万元，净利润为 20,487.70 万元。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根据《上市规则》中铝国际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铝国际及其控股企业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车株洲投资注册资本 92823.269411 万元，法人代表胡志军，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物联网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监用业务）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车株洲投资财务数据未对外公开且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股份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中车株洲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依据在跟踪的项目及未来可能开展的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招投标、市场化决定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 2023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向 6 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36,000 万元，均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上述担保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期限	备注
华新机电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000	1 年	到期续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000	2 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8,000	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6,000	1 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1 年	
合计			36,000		

2.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未超过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华新机电	杭州市西湖区	黄建湘	20,100	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除采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2.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64,538	96,465	68,074	58.6%	76,344	1,639	1,7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整，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申请额度。

2.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华新机电近年来订单及生产投入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多，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到期续签，可满足华新机电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业务顺利开展。

2. 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华新机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科学决策体系，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完全控制其生产经营情况。华新机电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财务状况稳定可控，将加大回款力度补充经营性资金流，总体控制银行授信使用额度。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担保基本上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100,500 万元（含供应链金融业务），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总资产的 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9,95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总资产的 12.0%。除对部分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办理的相关证件对营业范围的特殊要求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解阴极板、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装备、港口码头装备、铁路货场装备、智能化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造雪机设备、滑雪场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 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组成，经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有提名权的主体提名，提名龙九文、杨宇、黄元政、郑正国、谭竹青、从鑫、刘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艳、易宏举、谭永东、周奇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艳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超过六年。

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龙九文，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律师资格。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株洲市计划委员会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0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经营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龙九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杨宇，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7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房屋开发经营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政工科宣传干事、政工科副科长；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团委书记；株洲市委办公室综调室主任科员；株洲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副科长、主任科员；株洲市委督查室副主任、主任科员；株洲市委办公室保密法规宣传科科长（其间：挂职任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党委副书记）；株洲市委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其间：株洲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株洲市委办公室法规科科长；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株洲市地产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6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杨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黄元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师，市人大代表。历任株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株洲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副处长，株洲市财政局教育培训科科长兼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株洲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黄元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 郑正国，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机械系冶金机械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株洲市核心专家、株洲市 2015 年创新领军人才、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分会委员、起重机专业技术委员会理事。历任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副处长、组装车间副主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郑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0,86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 谭竹青，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株洲市审计局副科长、主任科员，株洲国投计划财务部部长，天桥起重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华新机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桥利亨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 从鑫，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电分公司集控运营，中国南车集团洛阳机车厂车间技术员、计划员、厂长办公室文字秘书，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洛阳南车城市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天浩泰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车产业投资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从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 5%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运营部部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 刘建军，男，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总院半导体材料室科员、主任、稀有稀土及半导体材料室主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冶金工程所所长，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冶金项目部副主任、综合项目部主任、采购部主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二处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理业务整合筹备组副组长、工程总承包事业部市场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8. 杨艳，女，中国国籍，1976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湖南省华潮进出口集团翻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客户经理，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密歇根大学 Ross 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9. 易宏举，男，中国国籍，1959 年 4 月出生，副教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科研所，历任湖南工业大学讲师、技术经济教研室主任，东莞市政府政研室顾问，东莞理工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易宏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0. 谭永东，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 年 7 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一等秘书、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评审专家、四川省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现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谭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11. 周奇才，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2 年 4 月出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同济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兼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长期从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的教学、科研及学生培养工作。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周奇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春雷、王佳、刘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 3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另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的任职条件，未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春雷，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政工师职称。历任湘江氮肥厂尿素分厂化工操作工，生产部调度员、调度长，人事教育部人事专干；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公司企划部人力资源主管，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起重机事业部党总支书记、企管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王佳，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92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总院半导体材料室科员、主任、稀有稀土及半导体材料室主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冶金工程所所长，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冶金项目部副主任、综合项目部主任、采购部主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二处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理业务整合筹备组副组长、工程总承包事业部市场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刘彬，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南车株机公司技术中心系统设计主办、公司（党委）办公室文秘业务主办、保密主管、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业务经理、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监督检查室副主任。现任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杨艳 为 株洲天桥起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株洲天桥起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